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民字第11530010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士風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行政罰緩處分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林士風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揭行政罰緩處分書存於本所，請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民政課（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經武路30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 吳茂樹